

# 二战期间日军战俘管理制度研究

——以日军沈阳盟军战俘营为中心

王铁军

---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探讨二战时期日军在沈阳设立的关押英美盟军战俘营的管理体制、战俘劳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日代表对其视察等,研究日军在二战期间的战俘管理体制和政策,提出了二战时期日军对待中国战俘和英美战俘存在着明显的国别歧视问题。

**关键词** 沈阳盟军战俘营 战俘管理 战俘政策

---

1941年12月8日,日本偷袭了美军在珍珠港设立的海军基地。同日,日军还兵分数路分别在马来半岛、泰国的宋卡和北大年、菲律宾、香港、新加坡等地登陆,发动了太平洋战争。在日军的突袭和凌厉攻势下,美英澳联军措手不及,数十万盟军成了日军的俘虏。战争初期,这些战俘被日军临时安置在菲律宾、香港、新加坡等地的战俘临时安置所。随后,日军将这些战俘分别送往日本的仙台、福冈、东京、名古屋、善通寺、大阪、广岛和日军在占领地沈阳、台湾、上海、香港、新加坡、菲律宾、朝鲜等地设立的战俘营中关押。

笔者以二战期间日本政府或军方颁布的战俘管理省令及敕令等战俘管理法令为线索,探讨二战期间日军在沈阳设立的英美战俘营的体制、人事、战俘管理方式,以期揭示沈阳盟军战俘营和日军战俘管理制度的全貌。

—

1907年10月,日本政府曾派代表前往海牙签署了《陆战法规与惯例公约》(1911年12月13日批准)等有关交战国战俘待遇条约。1929年7月27日,日本政府又派代表签署了《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简称《日内瓦公约》)<sup>①</sup>和《国际红十字会条约》。由于日本军方认为上述条约中有关战俘待遇与日本传统武士精神相悖而提出反对,导致日本政府没有批准《日内瓦公约》。尽管如此,在1941年12月珍珠港事件爆发不久,美国政府即通过阿根廷和瑞士驻日本公使,向日本政府提出了要求其履行《日内瓦公约》和《国际红十字会条约》中有关战俘公约规定。日本政府外务大臣东乡茂德于1942年1月、2月,分别通过阿根廷公使和瑞士公使向美国政府保证:“日本帝国政府作为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日内瓦国际红十字会缔约国,严格遵守该条约”、“日本帝国政府虽没有批准关于战俘待遇之一九二九年之国际条约,并不受该条约任何约束,但在日本权内之美

---

<sup>①</sup> 该条约中文本内容,请参见王铁崖等编:《战争法文献集》,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版,第155—177页。

国人战俘将适用该条约之规定”<sup>①</sup>，日本政府通过中立国，向美国等盟国提出了日本关押盟军战俘适用于1929年《日内瓦公约》的保证。

珍珠港事件爆发的当月，即1941年12月27日，日本政府公布了《俘虏情报局官制》。根据《俘虏情报局官制》规定，俘虏情报局属陆军大臣管理，接受陆军大臣指挥监督，俘虏情报局设长官1人、事务官4人，负责“俘虏的收容、移动、宣誓解放、交换、逃跑、住院及死亡情况之调查以及名牌制作等事项”、“关于俘虏状况通讯事项”、“被宣誓解放、交换、逃跑、住院、治疗、在收容所死亡之俘虏之遗物、遗言保管及交付家属等事项”、“管理为俘虏捐献之金钱、物品事项”、“有关敌国战死者陆海军需了解事项、其遗物遗言及战场发现遗物之管理事项”以及“有关在敌国之俘虏状况调查及协助该俘虏在帝国家属、其他相关人员通讯等事项”。<sup>②</sup>同月29日，上村干男陆军少将被任命为俘虏情报局首任长官。<sup>③</sup>日本俘虏情报局的设立，除试图表明日本政府信守1929年《日内瓦公约》第6部第77条相关条款的规定外<sup>④</sup>，也表明日本完成了战争初期所需要的宣战、设立战俘情报局等体制上的对外开战等法律程序。

在设立了负责以俘虏情报交换为主的俘虏情报局的同时，陆军省内又设立了俘虏管理部，负责制定战俘的管理政策。1941年12月23日，日本政府公布了敕令第1182号《俘虏收容所令》<sup>⑤</sup>。根据该法令规定，战俘营“属陆军管辖”并“依陆军大臣之指令，由军司令官或卫戍司令官管理”（第三条）；战俘营由所长、所员组成，“所长隶属军司令官或卫戍司令官，负责战俘营业务”（第五条）。<sup>⑥</sup>1943年11月7日，日本政府又公布了法律第41号《俘虏处罚法》。截至目前，统计出的二战期间日本有关战俘管理规定的文件计有97份。<sup>⑦</sup>其中，除上述《俘虏情报局官制》《俘虏收容所令》和《俘虏处罚法》以及1943年7月27日公布的敕令第619号《关于对俘虏之寄赠品等之出纳保管》属于日本国家法律文件外，1942年10月21日陆军省令第58号《俘虏派遣规则》1943年5月20日陆军省令第22号的《俘虏劳务规则》等4份文件属于日本政府各部的省令<sup>⑧</sup>，其余90份文件大多属于陆军省或大本营内部的通知和通报。<sup>⑨</sup>

这些文件按其内容，可以分为：有关俘虏管理体制的文件《俘虏情报局官制》《俘虏收容所令》等；有关俘虏管理的文件《关于俘虏管理之件》（1942年1月22日陆亚普第187号）、《关于俘虏处理之件》（1942年5月6日）、《俘虏管理规则》（1943年4月21日陆达第29号），以及《关于俘虏警戒成员之件》（1943年8月18日俘管第100之13号）和《关于俘虏待遇之件》（1944年2月24日陆亚密第1401号）等；有关俘虏供应的文件《关于特殊劳务队薪水之件》（1942年4月2日陆亚密第

① 1942年2月13日东乡外务大臣致瑞士驻日公使书简，见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记录一大东亚战争关系卷》，案卷号：A1090-2-1。

② 1941年12月27日敕令第1246号《俘虏情报局官制之件》见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御署名原本一昭和》，案卷号：2A-012-3Q。

③ 秦郁彦编：《日本陆海军综合事典》，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26页。另，上村任期至1943年3月11日。上村继任者分别为滨田平（1943年3月11日至1944年11月22日）、田村浩（1944年11月22日至1946年5月31日）。

④ 1929年7月27日《日内瓦公约》第6部第77条规定：“战争开始时，每一交战国以及收容交战人员的中立国应设立一关于在其领土内战俘的正式战俘情报处”，以“在尽可能最短时期内，每一交战国应将其本国武装部队所俘获的战俘情报通知其情报处，向该处提供该国所有关于身份的情报，一得迅速通知有关的亲属，并通知亲属可以寄交战俘信件之官方地址”。转引自王铁崖等编：《战争法文献集》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版，第171页。

⑤ “俘虏收容所”为日语原文，本稿采用我国关于国际法中的翻译惯例，统称为“战俘营”。

⑥ 日本俘虏情报局编：《关于俘虏之诸法规类集》（非卖品），1946年12月印，无页码。

⑦ 日本俘虏情报局编：《关于俘虏之诸法规类集》（非卖品），1946年12月印，无页码。

⑧ 其余两份省令文件分别为1942年2月10日递信省令第13号《俘虏汇款规则》、1943年3月11日大藏省令第101号《关于管理外国人交易之规则》。

⑨ 日语原文表述为“陆达”或“陆亚密”。

1038号)、《关于支付俘虏将校薪水起始期之件》(1942年 4月 21日陆亚普第 262号)以及《关于俘虏主食供应量之件》(1942年 10月 29日陆亚密第 4190号)等;有关俘虏运输及通信的文件《关于俘虏运输之件》(1942年 9月 8日运船电第 557号)、《关于俘虏运输之件》(1942年 12月 10日陆亚密电第 1504号),以及《关于俘虏之通信限制之件》(1942年 7月 5日陆亚普第 972号)等;有关俘虏劳务的文件《关于俘虏之将校及准士官劳务之件》(1942年 6月 3日俘管第 4之 2)、《关于俘虏劳务之件》(1945年 3月 16日陆亚普第 281号)等;有关俘虏救济及遗留品的文件《对于给俘虏捐赠品等出纳保管之件》(1943年 7月 27日敕令第 619号)、《关于俘虏遗留品处理之件》(1943年 7月 27日俘情第 1185号)等;有关于俘虏伤病死亡的文件《关于俘虏患者管理之件》(1942年 12月 1日陆亚密第 4779号)、《关于死亡俘虏通报之件》(1943年 3月 30日俘情第 20之 22号)等。

这些文件包含了俘虏的管理体制、俘虏运输、俘虏的收容设施、俘虏劳务、俘虏待遇、俘虏饮食、俘虏通信、俘虏死亡处理等内容。从上述二战期间日军俘虏管理政策上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日军的俘虏管理政策始于 1941年 12月,即日军偷袭美国珍珠港后。换言之,日军对于从 1931年 9月就处于战争状态的中日战争中的中国战俘没有制定俘虏管理政策。2 日军的俘虏管理政策主要是针对英美战俘,故在俘虏管理政策中大多参照了 192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条款。3 日军的俘虏管理以陆军为主。二战期间,日本海军虽然也独自作战,并陆续占领了东南亚的几个岛礁,且设立了战地临时俘虏营,但后方的俘虏管理主要由日本陆军实施。而且,战前日军军队管理上存在着陆军省、海军省同陆军参谋本部、海軍軍令部之间军政与军令系统的分工。具体到“敌国”战俘管理上,在战场或管区内俘获的战俘以及为其临时设立的战俘营,均属于陆军参谋本部、海军军令部、战地军和师团司令官管辖,是为“军令战俘”;从战场上设立的临时战俘营移至后方战俘营的战俘,是为“军政战俘”。<sup>①</sup> 总体上说,二战期间的日军俘虏管理政策,主要由日本陆军省制定,且多为“军政战俘”管理政策,相对欠缺管理战场或管区“军令战俘”的法规。

## 二

1942年 11月 30日,日本陆军省军事课向日军参谋本部、兵器行政本部及陆军省内兵务课、交通课、燃料课抄送了《函馆、福冈、奉天俘虏收容所临时编成要领及细则》<sup>②</sup> 兹收录如下:

领受号码 陆军省受领 陆亚密受第一二零九号〔红印章〕起草厅(课) 军事课

件名 函馆、福冈、奉天俘虏收容所临时编成要领同细则

〔陆军〕大臣〔画押〕〔陆军〕次官 米原〔印章〕高级副官 川原〔印章〕

主务局长 佐藤〔印章〕主务副官、官房主计 小泉〔印章〕主务课长 西浦〔印章〕

主务课员 白石〔印章〕

主务局课 号码 军事课第二九零号〔兰印章〕

大臣官房受领 昭和 年十二月七日

结了 昭和 年十二月十六日

送达

<sup>①</sup> 如在杨竟所著《奉天涅磐:见证二战日军沈阳英美盟军战俘营》(沈阳出版社 2003年版)一书中的“松山司令官”就属于“军令战俘营”的所长,而“松田司令官”则属于“军政战俘营”的所长(详见该书第 52—53页)。

<sup>②</sup> 陆军省军事课:《关于函馆、福冈、奉天俘虏收容所临时编成要领同细则之件》(1942年 12月),见日本防卫省防卫研究所战史资料室藏:《陆军省陆亚密大日记》昭和 17第 60号,案卷号:273—164。

局(部)长

参本、兵政部本、人事、经理、兵务、医务、政备、俘管

课长

助理、兵备、兵政一课、主计、监查、医务、恩赏、防卫、兵政二课、衣粮、俘管、参本、军务、战备、建筑、兵务、燃料、交通、兵政三课、卫生

〔抄送单省略〕

朕命令制定并实施函馆、福冈、奉天俘虏收容所临时编成要领

御名御玺

昭和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陆军大臣 东条英机

军令陆甲第 号

函馆、福冈、奉天俘虏收容所临时编成要领

第一条 本要领书规定函馆、福冈、奉天俘虏收容所之临时编成之项目。

如本要领中无特定规定项目，应依据陆军动员计划令及其他相关诸条规。

第二条 据本要领临时编成之部队、编制、编成之管理官如下。

部 队	编 成	编成管理者
函馆俘虏收容所	参见附表	北部军司令官
福冈俘虏收容所		西部军司令官
奉天俘虏收容所		关东军总司令官

第三条 编成管理官如无其他命令，应在收到本要领后迅速完成前项之部队编成。

第四条 编成管理官除应按照第二条部队编成之命令行事外，亦可用隶下人员及陆军大臣配属之人员充任。在不得已情况下，亦可用临时编制人员补充。

第五条 俘虏收容所长应以第二条规定，隶属于编成管理官之军司令官。

第六条 俘虏收容所长为俘虏之管理及俘虏收容所之警戒，可指挥派遣至俘虏收容所之卫兵。

第七条 编成管理官在其编成完结后，应将之编成报告陆军大臣及参谋总长，并附呈将校(文官)职员表、人员一览表、编成完结日一览表各一份。其中，将校(文官)职员表呈送陆军大臣各三份。

第八条 关于本要领之详细事项由陆军大臣会同参谋总长协商决定。

附则

据本要领编成之部队为临时编成部队。

该份文件呈送陆军大臣后，同年12月16日完成呈报手续，且于当日生效。故此，奉天(即沈阳)盟军战俘营的成立日期，从法律上应为1942年12月16日。<sup>①</sup>此外，通过上述要领，可知沈阳

① 该日期为日本陆军省批准沈阳盟军战俘营(日本原文为“奉天俘虏收容所”)编制的日期，见日本防卫省防卫研究所战史资料室藏：《陆军省陆亚密大日记》昭和17第60号，案卷号：273—161而英美战俘到达沈阳的日期是同年11月11日，见杨竞编《奉天涅槃》，第21页。因此，沈阳盟军战俘营的实际成立日期，早于批准战俘营编制日期。

盟军战俘营是陆军省系统的“军政战俘营”，属于关东军内编制，并由关东军总司令官管辖。

在《函馆、福冈、奉天俘虏收容所临时编成要领同细则》的附表中，沈阳英美战俘营的日军编制为：所长 1 人，由日军陆军大校担任；翻译官 1 人，由中校少尉间陆军军人或高等文官担任；尉官级主计、军医官等所员，编制为 7 人；曹长、军曹等下士官或判任文官级主计、卫生、翻译员，编制 15 人；计沈阳盟军战俘营的日军编制为 24 人，下发武器和器材有九五式军刀 7 把、三十式刺刀 40 把、三八式步枪 34 支、三八式子弹 1020 发、汽车 1 辆、货物卡车 1 辆。<sup>①</sup>

1942 年 12 月 14 日，日军陆军大校松田元治被任命为沈阳盟军战俘营所长。<sup>②</sup> 松田出生于日本冲绳，1910 年 4 月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第 23 期学习，1912 年 5 月 27 日毕业，同年 12 月 26 日升任陆军少尉。按照战前日本陆军职业军官的升迁惯例，松田不是陆军大学校毕业生，也就算不上陆军中的精英分子，但其能升至陆军大校，也说明了松田决非等闲之辈。

从《关于函馆、福冈、奉天俘虏收容所临时编成之说明》内容上看，沈阳盟军战俘营并非一个单纯关押战俘的收容所，而是一个由日军与日本企业签订“派遣劳务协议”，奴役英美战俘充当廉价劳动力的劳务战俘营。日本陆军省军事课对于设立函馆、福冈、奉天三战俘营的说明事项，兹收录如下。<sup>③</sup>

#### 1. 需设立之理由

为充实函馆、福冈及奉天附近劳务，将在南方俘获之外国人（不含中国人）俘虏逐次迁入，并将之收容。为此，应迅速在该地区设立俘虏收容所。

#### 2 从事劳务之现状

俘虏到达后，应逐次使之从事劳务。其使役状况如下：

##### (1) 北部军管区

函馆——搬运工、造船厂（主要）

室兰——炼钢厂（一部）

釜石——矿山（一部）

以上由函馆俘虏收容所管理（约 1000 名）

##### (2) 西部军管区

八幡——炼铁厂（一部）

长崎——造船厂（一部）

宇部——煤矿（一部）

熊本——飞机场（一部）

向岛、因岛——造船厂（一部）

以上由福冈俘虏收容所管理（约 3000 名）

##### (3) 中国东北

奉天——机床厂、搬运工、其它

以上由奉天俘虏收容所管理（约 1500 名）

上述史料说明，日军设立函馆、福冈、沈阳盟军战俘营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同炼铁厂、炼钢厂、

① 日本防卫省防卫研究所战史资料室藏：《陆军省陆亚密大日记》昭和 17 第 60 号，案卷号：273—161。

② 秦郁彦编：《日本陆海军综合事典》，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 2005 年版，第 428 页。

③ 日本防卫省防卫研究所战史资料室藏：《陆军省陆亚密大日记》昭和 17 第 60 号，案卷号：273—161。

矿山等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以补充战时日本劳动力和资金不足,从而通过战俘“劳务”达到战俘经济上的自给自足。

沈阳英美战俘是经长途跋涉,于1942年11月11日来到沈阳的。他们最初被临时安置在北大营原东北军营房内,1943年7月转移至“满洲工作机械株式会社”修建的“昭南寮”<sup>①</sup>,即沈阳盟军战俘营。

“满洲工作机械株式会社”是日本“满洲工业”等共同投资2000万日元兴建的。1943年时,该公司主要生产122型、111型车床及地雷信管、短枪等军工产品,销售对象为日本的军工企业、“满洲飞机公司”以及“住友金属”等公司。1943年3月,该公司投资3026日元修建了收容英美战俘的“昭南寮”。为管理英美战俘,“满洲工作机械株式会社”还在1943年专门设立俘虏劳务部,下设俘虏劳务课。沈阳盟军战俘营的战俘除一部被编入本所,即“满洲工作机械株式会社”和“高井铁工所”从事“劳务”外,日军还分别设立了第一派遣所、第二派遣所、第三派遣所和第一分所、第二分所。编入第一派遣所的战俘被派到“满洲皮革株式会社”的工场,从事皮革生产劳动;编入第二派遣所的战俘被派到“满洲帆布株式会社”工场,从事帆布生产劳动;编入第三派遣所的战俘被派到“中山制钢所”和“东洋木材”工场,从事体力劳动。第一分所和第二分所分别在吉林省郑家屯(今双辽市)和西安(今吉林省辽源市)。沈阳盟军战俘营成了一所专为日本“满洲工作机械株式会社”、“高井铁工所”、“满洲皮革株式会社”、“中山制钢所”以及“东洋木材”提供劳动力的“劳务型战俘营”。

在战俘营迁至“昭南寮”的同年10月,日本俘虏情报局通过外务省在敌国居留民关系事务室,向国际红十字会日本代表马库斯·培斯塔露奇通报了在沈阳盟军战俘营关押的英美战俘名单及相关信息。<sup>②</sup>

同年11月,马库斯·培斯塔露奇将英美战俘名单,通过国际红十字会总会转交美英等国后,又通过日本外务省要求允许访问关押英美战俘的沈阳、郑家屯和西安等地。日本外务省接到马库斯的请求后,许可其前往该地访问,并将该氏访问一事通报给了大东亚省满洲事务局长今吉敏雄和日本长春总领事馆宫崎章等人,请求予以通行便利。<sup>③</sup>12月,马库斯访问了沈阳盟军战俘营和位于吉林省郑家屯、西安的两个分所,视察了关押战俘的设施,并给战俘们带来了圣诞礼物。回到东京后,马库斯向国际红十字会总部提交了视察沈阳盟军战俘营的《在满洲各收容所视察报告》<sup>④</sup>。这样,在国际红十字会的努力下,英美战俘的家属们通过国际红十字会安排的纽约——横滨间不定期的俘虏交换船,与关押在沈阳盟军战俘营的英美战俘建立了有限的通信联系,为战俘们寄来了信件、食物和一些生活日用品。不过,狡猾的日军,则通过拆检并翻译战俘家属寄来的信函,按照信件、报纸、包裹等分类,试图从中获得美英国内经济、政治、国民动员、军事调动等以资日军作战的有效情报。

① 《满洲工作机械株式会社第八期(1943年度上半期)决算监查要录》第3页,辽宁省档案馆藏:《伪满洲国时期档案》,案卷号:工矿商 888。另,“满洲工作机械株式会社”中文译为“满洲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② 俘虏情报局致外务省在敌国居留民关系事务室转国际红十字会代表处俘情第20号之74《俘虏情报通报之件》(1943年10月19日),见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记录——大东亚战争关系卷》,案卷号:A1134-9-1。

③ 《外务大臣为国际红十字会代表访问奉天及四平街两拘留所之件》见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记录——大东亚战争关系卷》,案卷号:A1122-3-1。

④ 《帝国权下敌国人收容所视察报告》第二卷,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记录——大东亚战争关系卷》,案卷号:A1127-9。

## 三

事实上,日本自中日甲午战争以来的历次对外侵略战争中均制定了俘虏管理政策,并设立了战俘营;但是,日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制定的战俘管理政策以及设立战俘营管理模式,与以往战俘政策和战俘营管理模式明显不同。

第一,日本在以往的历次对外侵略战争中,仅在日本国内设立战俘营<sup>①</sup>;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军不仅在日本国内的福冈、善通寺、名古屋、仙台等地设立了战俘营,而且在海外占领地或殖民地台湾、上海、沈阳、韩国等地也设立了战俘营。除了二战时期俘获战俘较多之外,主要是基于日本军事工业格局以及日本国内管理战俘人员的不足。二战期间,日本为了减少军事运输时间和成本,在战场周边的上海、台湾、沈阳以及朝鲜北部设立了军事工业企业和枪械修理企业,因战时日本严重缺乏劳动力,英美战俘就充当了日本军事工业最为廉价的劳动力。

第二,战俘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苛刻的演变过程。日本从甲午战争时建立战俘政策,至日俄战争中战俘政策趋于完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日军也基本上沿袭了日俄战争中的战俘政策。其中,日俄战争期间,日军甚至允许俄军战俘外出,以至于发生了俄军战俘酒醉“游郭”,与所在地的“花柳巷”发生了嫖资纠纷,迫使日军制定了《战俘自由散步及民家居住规则》以限制俄军战俘的外出。从总体上看,日俄战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对待俄军和德军战俘比较宽松,除了战俘营的清扫等轻体力劳动外,战俘们的生活比较悠闲,自由度比较大。<sup>②</sup>相反,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军制定的战俘管理政策非常严酷,不仅对战俘动辄打骂,而且战俘们基本上均要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究其原因,日本在一战前的善待战俘政策,主要是为自己争得国际上“文明”的标签,以博得欧美列强与日本修订不平等条约。然而,随着日军偷袭珍珠港,并获得“屡战屡胜”的“奇迹”,更使日本军人坚信“神州不灭”,战争失败的命运不会降临给“天照大神的子孙们”而为所欲为。

第三,日军在战俘管理政策以及战俘待遇上,严重存在对中国战俘与英美战俘之间的歧视和差别问题。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是日军在对待英美战俘问题上,就严格遵守了《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如,二战时期日军曾经酷使收容在东南亚战俘营中的英美战俘修筑泰缅铁路,致使英美战俘大量死亡。此外,著名的“巴丹死亡行军”也是日军虐杀美军战俘的典型例证;战争末期,在日本国内还发生了多起日军枪杀或虐杀俘获的美军飞行员事件。

现有史料表明,二战期间日军不仅严刑拷打和虐杀中国战俘,而且其饮食品远远低于当地居民的最低摄取量,严重违反192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中规定的战俘基本权利。相对来说,在沈阳盟军战俘营中的英美战俘,虽在精神上备受折磨,但还可以“勾结”中国同事,偷卖工场电机<sup>③</sup>,或偷杀野狗果腹;虽然供应战俘的主食不多,但同当时沈阳市民的主食“配给”量相比,甚至还远远超出沈阳普通市民的月供应量<sup>④</sup>;虽然不能同家人见面,但还可以收到家人的信函和少许食品。<sup>⑤</sup>此外,还有一个被英美战俘们认为“奉天战俘营可能是条件最好的战俘营之一”<sup>⑥</sup>的原因就是,沈阳盟军战俘营的战俘名单不仅通过国际红十字会交给了英美等国,沈阳盟军战俘营被置于国

① 系指通常意义上的“军政战俘营”,而非在战场上为收容战俘而临时设立的“军令战俘营”。

② 内海爱子:《日军战俘政策》东京:青木书店2005年版,第72页—112页。

③ 杨竞:《奉天涅槃:见证二战日军沈阳英美盟军战俘营》,沈阳出版社2003年版,第98、59—60页。

④ 杨竞:《奉天涅槃:见证二战日军沈阳英美盟军战俘营》,沈阳出版社2003年版,第59、97页。

⑤ 王铁军:《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日军对盟军的战俘政策析论》,《世界历史》2009年第5期,第1—14页。

⑥ 杨竞:《奉天涅槃:见证二战日军沈阳英美盟军战俘营》,沈阳出版社2003年版,第166页。

际红十字会的视察和监督之下,而且在日军枪毙约瑟夫·查斯坦等3名美军战俘逃犯后不久,美国就通过自己的渠道了解了事件概要,并通过中立国瑞士驻日公使向日本要求了解事件全貌。从这一情况看,日军非常清楚在沈阳附近存在一个盟军富有高效的情报网,随时注视着日军在战俘营的一举一动,因此,同日本国内英美战俘营相比,日军对待战俘的行为不得不有所收敛。

与英美盟军战俘待遇相比,日军甚至连中国战俘的身份都不予以承认。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军通过伪满洲国陆续制定了《暂行保甲法》《暂行惩治叛徒法》《暂行惩治盗匪法》以及《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等酷刑峻法,镇压东北军民的反抗。1936年4月,日伪通过了《治安肃正计划》对反满抗日武装进行了有组织和有计划的残酷“讨伐”和“扫荡”。其中,尤其是对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和地下活动采取了更加严厉的措施。1936年伪满洲国公布的《处理共产党有关人员要纲》中,明确规定对共产党系列的抗日武装人员可以不经审判,“就地处分”或“严重处分”。日军在我国东北俘获的抗日人员被视为“兵匪马贼”的“归顺匪”,要么就地枪决,要么被强制编入“劳动队”,酷使这些“归顺匪”到煤矿、码头、要塞等地从事苦役。

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后,日军虽然收容了俘获的中国战俘,但其收容设施不是战俘营而是各种劳工营或以“战俘营”形式存在的劳工收容所,送往日本国内以及日军占领的东北、华北等地煤矿、工厂从事苦役。

日军对于中国战俘的歧视政策,表面理由是中日两国之间没有宣战,故中国战俘不享有相关战争法规中有关战俘的规定。战前日本官方狡辩说,自九一八事变以来中日之间的武力冲突是“事件”、“事变”而不是战争,中日之间的战争是没有宣战布告的战争。日军肆意曲解国际法中有关宣战的条文规定,以此试图回避日军虐待中国战俘的战争犯罪责任。<sup>①</sup>日军的狡辩,仅仅是日军歧视中国战俘的表面原因,其实最深层的原因在于自甲午战争以来日本国内所形成的根深蒂固的蔑视中国观。

二战期间,日军比较系统地制定了管理英美盟军战俘的一系列政策,并在日本国内外设立了战俘营。与日本历次对外侵略战争中设立战俘营相比,二战时期以沈阳盟军战俘营为代表的日军战俘管理模式,主要是战俘到日本军工企业从事“派遣”劳役,以解决日本国内劳动力不足,并通过战俘“劳务”维系战俘自己的生活;同时,日军在二战期间的战俘政策中,存在着中国战俘与英美战俘差别对待的问题,即对中国战俘没有履行192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相关规定的同时,对待英美战俘,尤其是沈阳英美盟军战俘营的英美战俘,采取了相对宽松的战俘管理制度。

(作者王铁军,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副教授)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时至今日,日本国内的个别学者,仍顽固地认为中日之间的战争是一场没有宣战的战争,为日军侵华战争辩护。